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30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为股份”）与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香港”）、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智能”）、冯秋宏、冯秋波签署了《关于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增资，欧乐香港以自有资金折合人民币1,400万元对四川欧乐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欧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四川欧乐60%的股权，四川欧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四川欧乐收到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欧乐香港受让欧乐智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冯秋宏合计持有的四川欧乐100%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对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进展情况

（一）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4月8日，公司与欧乐香港及其他关联方欧乐智能、冯秋波、冯秋宏签署了《<关于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业务发展的要求，欧乐智能将参与对四川欧乐增资事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1、投资方：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现有股东：

乙方：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丙方1：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2：冯秋波

丙方3：冯秋宏

4、标的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大为股份以现金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欧乐香港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欧乐智能认缴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认缴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系受让欧乐香港转让的股权后进行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为股份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万元）。各方确定【2021】年【02】月【28】日为增资基准日。

第二条　大为股份、欧乐香港和欧乐智能依照《投资协议》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作为股东的权益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投资协议》的补充与修改，除补充与修改的条款外，《投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当事人同意继续信守。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在具备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关于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欧乐收到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四川欧乐已完成经理、章程、董事、监事的备案，以及注册资本（金）、企业类型、投资总额、投资人（股权）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经理备案为：冯秋宏

2、章程备案为：2021-04-08章程备案

3、董事备案为：连宗敏、冯秋宏、连浩臻

4、监事备案为：冯秋波

5、注册资本（金）变更为：6,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投资总额变更为：6,000万人民币

8、投资人（股权）变更为：欧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500万人民币、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1,900万人民币、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3,600万人民币

综上，公司对四川欧乐增资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持有四川欧乐60%股权，四川欧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至2021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224,766,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674%。其中：

1.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756,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654%。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4,76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81%；反对股数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9%；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24%；反对股数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76%；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中明　文立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 至 110,000万元	盈利：90,72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 至 120,000万元	盈利：83,1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 至 0.24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中国快递物流行业正面临产业升级历史性关键时间窗口。在“双循环”发展格局背景下，快递物流行业作为打通产业链上下游、链接商家与消费者的核心载体，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近日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供应链数字化，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加快提升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社会化、综合性服务能力，提高产业链整体质量和水平。随着消费结构升级转型，下沉市场、新兴电商平台、大件电商包裹、生鲜电商、跨境物流逐渐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引擎。

面对历史性机遇，2021年是公司承前启后关键年，公司将坚持业务多维发展，深度整合业务底盘，打造长期核心竞争力，以存实新的增长曲线，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成为独立第三方行业解决方案的数据科技服务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围绕进一步提升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力的发展方向，继续加大新业务开拓及资源投入力度、整合并优化资源、夯实运营底盘，该等投入将导致公司成本短期承压。公司预计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0万元至110,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对各多元物流赛道的前瞻布局，并且物流市场空间足够大且正处于集中度提升的关键期。经过短短几年发展，公司多个新业务板块已位列细分领域的第一梯队。公司正处于新业务拓展关键期，为扩大市场份额，打造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加大新业务的前置投入。更完备的赛道和产品矩阵将为公司带来更广的用户群体，更大的市场空间，更好的规模协同。随着新业务的高速增长，将逐步释放格局红利和规模红利。

2、去年疫情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公司资本性开支投入节奏，客户需求上行趋势明显，公司业务量增速迅猛，导致速运多环节出现产能瓶颈。为保障时效和服务稳定性，公司从去年四季度开始增加临时资源投入以承接增量，致使去年第四季度和今年第一季度成本承压。同时，公司自去年第四季度开始加大资本性开支投入，进行中转场自动化产能升级，提升资源效益，预计在今年第二季度可进一步缓解产能瓶颈压力，在今年下半年开始释放规模效益。

3、基于大规模的陆运产品业务量，公司重新审视各业务线的资源投放，全面融通速运网络、快运网络、仓储网络及加盟网络场、线等资源，旨在搭建更加专业和更具规模的营运网络，构建服务竞争力，提升客户体验。在整合的初期，会存在资源重叠投放，预计在今年第三季度初见成效，实现差异化服务体验，资源融通互补，网络效益更优；同时助力公司搭建一张极致时效的陆运网络，提升大件产品的时效及服务体验。

4、为满足电商平台及客户春节不打烊的安排，响应减少人员流动的倡导，公司第一季度给予一、二线在岗人员补贴创历史新高。虽然经营成本在短期内攀升，但有效保障春节期间客户快件的高效运转，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极致的客户体验和有温度的员工关怀将转化为生产力，助力公司持续实现中长期经营目标。

5、去年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坚守服务，防疫物资及线上消费品寄递进一步带动时效件实现高增长，今年一季度增速受到此高基数的影响；同时，由于同行在部分区域春节不打烊的安排，分化了部分散单业务，时效件中散单业务增长低于预期；公司于今年4月推出特快及新标快产品，此次升级预计将为时效件增长带来新的动能。此外，特惠专配业务量增长迅猛，下沉市场电商需求旺盛，导致存量客户中的经济型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电商件毛利承压，后续公司将考虑以成本更适配的网络来逐步承接此类经济型业务，并持续扩大资源协同复用，优化成本效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1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坛万和”）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06民初8606号），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

案号：（2021）粤0606民初8606号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受理日期：2021年4月6日

1、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04023690O

法定代表人：卢础其

被告一：山东世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方正北金城创业孵化中19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CD4WJ4G

法定代表人：鲁奎奎

被告二：朱晓红

性别：女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

2、诉讼起因和理由

被告一与原告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了《万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购销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总计10,000台燃气采暖热水炉，价款共计人民币2,130万元。

合同签订后，两被告同意以被告二名下的47套房产为被告一在上述购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务的数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原告与被告二于2019年6月25日共同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在完成上述抵押手续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货，最终双方完成交易的货物的金额为人民币17,999,250元。原告完成货物交货义务后，曾多次要求被告一支付货款，但被告一均拒绝支付货款。被告一的行为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也构成违约，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本金17,999,250元及逾期后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暂计为2,552,688.15元（逾期利息从2019年6月27日起按8.5%的年化利率暂计至2021年2月25日止），以上共计人民币20,551,938.15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即人民币16,441元）由被告一承担；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货款本金、逾期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为催收借款本息所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即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昌盛街2588号3楼3-05商铺等47户的房产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06民初860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0606民初8606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2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346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查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进程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5号），并于2021年3月1日公告并提交了反馈回复。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5号）。

二、申请中止审查的原因

公司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组申报材料，其财务数据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为止。为保持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审计，预计全部加期审计及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

三、本次申请中止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现阶段申请中止审查，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3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36-00003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为140.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19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2.1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的议案。2021年4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恢复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恢复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或受理后未被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300万元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德汇”）共同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并于当日与北京中德汇在北京签署了《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和《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青岛捷高”）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捷高”）股权，签订了《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受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西安捷高2020年度投资电容电源产品没有按照原计划投入生产和销售，造成西安捷高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经过合作各方协商，根据投资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将业绩目标调整为西安捷高2021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5,500万元。相关业绩承诺及其变更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不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捷高与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捷高2021年4月8日签订了《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合作各方将业绩目标调整为西安捷高2021年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5,500万元。该补充协议需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原投资协议及业绩承诺情况

经青岛捷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青岛捷高2019年1月29日与西安捷高的4名股东（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安捷高签署了《投资协议》，青岛明珠捷高以增资的方式向西安捷高投资人民币9,200万元以获得其增资后的46.92%股权。本次增资后，青岛捷高累计持有增资后的西安捷高51%股权。

1、关于业绩目标的约定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捷高向青岛捷高共同承诺，承诺西安捷高在增资后三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1.1 西安捷高在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500万元。

1.2 西安捷高在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2,000万元。

1.3 西安捷高在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3,000万元。

2、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

如果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青岛捷高有权调整投前估值，并依据新的估值按照以下方式要求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股权补偿：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青岛捷高无偿转让P1%的股权，其计算公式为：

P1=（1-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2,000万元）×49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所持股权份额同比无偿转让各自股权。

3、关于补偿条款的履行约定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西安捷高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主动将按照本协议计算的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办理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青岛捷高在此过程中应按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

4、青岛捷高未对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2019年业绩实现情况要求股权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的各年度净利润	500.00	2,000.00	3,000.00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440.56	-720.46	--

西安捷高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0.46万元，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

三、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西安捷高2020年度投资电容电源产品没有按照原计划投入生产和销售，造成西安捷高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四、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同意青岛捷高与合作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将2021年业绩目标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原《投资协议》关于业绩目标的约定调整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5,500万元。

2、本补充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完成承诺净利润指丙方主营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主营业务产品是指连接器产品、电容电源产品以及配电产品。

3、根据估值基础，如果丙方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即5,500万元），乙方有权调整投前估值，并根据新的估值要求甲方对乙方予以股权补偿：甲方应向乙方无偿转让P1%股权，其计算公式为：P1=（1-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5,500万元）×49，P1取其绝对值计算，且上限为49。甲方内部按照其所持丙方股权份额同比向乙方无偿转让共计P1%的丙方股权，但甲方内部的股份补偿分配方式不得影响乙方受偿股权，甲方内部之间就股份补偿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该协议需经乙方母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二）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承诺的各年度净利润（调整前）	500.00	2,000.00	3,000.00
承诺的各年度净利润（调整后）			5500.00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440.56	-720.46	--

五、调整2021年业绩承诺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西安捷高2020年度投资电容电源产品没有按照原计划投入生产和销售，造成西安捷高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考虑到疫情属于无法预见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截至目前该等影响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如按原《投资协议》的补偿安排要求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可能导致影响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利于西安捷高长远持续的发展，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目前西安捷高投资项目中的电容电源产品相关产品检测及认证已陆续展开，其中部分产品已取得《检测报告》，已具备了生产条件；成套配电产品业已实现规模化生产，2021年度将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同意，对2021年度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六、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确保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总承诺金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调整2021年的业绩承诺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标的公司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调整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持续关注业绩承诺的事项情况，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21年4月8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媒体发布或转载称“哔哩哔哩正在商谈购买游戏开发商游族网络（002174）24%股权，作为价值近50亿元交易的一部分”、“哔哩哔哩正在商谈购买游族网络24%的股权以及总部大楼，此次交易价值近5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道。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向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函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媒体报道消息与事实不符。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3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俊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赵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俊先生辞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俊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赵俊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617,647股，赵俊先生辞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赵俊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俊先生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大利亚Image Resources NL取得采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方锆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的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的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近日宣布其拥有100%权益的阿特拉斯（Atlas）矿砂项目采矿权证获得审批。

一、阿特拉斯（Atlas）项目情况

阿特拉斯（Atlas）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北珀斯盆地以北165公里，根据第三方机构BatteryLimits按澳洲标准完成的项目银行预可研报告，目前探明矿石储量950万吨，矿石储量支持3年以上的开采，重矿物含量为8.1%，锆及金红石在重矿砂中的含量达18.1%。

Image在西澳州北帕斯盆地区域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布纳伦（Boonanarring）和阿特拉斯